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：

立法會CB(2)1213/18-19(26)號文件

2019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：
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：

參考編號：23D11350

給郭偉強主席：

本人為土瓜灣區一位土多報社東主，本店於本區紮根多年，一直見證本區轉變，近年自從政府落實興建沙中線後，租金不斷上升，再加上網上報紙盛行，基本上只能靠飲品，零食及香煙等支撐生意，而其中香煙生意近來更面對一個新衝擊，正正就是加熱煙興起，令到本店部份街坊顧客早已轉用，因此進一步令小店經營狀況更見嚴峻，更甚者，是近日政府打算以「全禁」方式，而不打算規管，這無疑會令私煙問題惡化，進一步迫小商戶入絕路。因此，懇請政府撤回「全禁」加熱煙產品，以規管形式處理加熱煙，讓一眾小商戶可因而受惠。

萬分感謝！

2019年4月4日

